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南庄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南鄉建字第1120023782號

附件：「苗栗縣南庄鄉公有零售市場攤（鋪）位租金及清潔費收費標準」



主旨：修正「苗栗縣南庄鄉公有零售市場攤（鋪）位租金及清潔費收費標準」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規費法第10條暨苗栗縣南庄鄉公有零售市場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辦理。
- 二、112年3月21日苗栗縣南庄鄉112年度第一次鄉務會議決議通過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「苗栗縣南庄鄉公有零售市場攤（鋪）位租金及清潔費收費標準」。
- 二、自公告日起施行。

鄉長 羅春蓮